



你是我一生的女神

□ 胥雅月

作家莫言曾经这样说过:能陪伴男人共患难的女人,是男人一辈子值得爱和尊重的女人;肯跟女人共同度过富裕起来日子的男人,是女人一生值得爱和珍惜的男人。

你在我的心中就是这样的女人,用时下流行的话语——你是我一生的女神!我们在女神节这一天不忘世俗,学着别人的方式,发个红包或买个饰品,互道祝福;但其实在我的内心,我更愿意花时间回顾一下我们曾经共患难时的细节,以表达我对你的爱和感恩,以便我更加珍惜当下拥有的日子。

曾记得,我们相识相爱时的一次逛街。当时穷困潦倒的我连请你吃顿大排面的钱都没有,掏遍所有的兜,用仅有的一元钱,买了五只油端子,你佯装着吃出真爱的幸福以维护我贫穷的自尊……我永远铭记着那一年你吃油端子的笑颜!

曾记得,我们谈婚论嫁时,你偷偷告诉我,你的母亲及闺蜜不看好现实贫穷的我,敏感多愁的我面对被你泄密出来的真相,直怼地责问,你内心是如何的想法?你半天无语,只言片语,你别怨她们,她们也是关心我!但我信任你那不甘平庸的志向!……我永远记住你在我最贫穷敏感时对我的信任!

曾记得,我们的婚宴在元旦举行,你身穿租借的婚纱,戴上无戒指,颈上无项链,腕上无手链,“三无”的你没有因此为自己的婚宴

而自卑,而是热情大方地迎接前来参加我们婚礼的同事和朋友……这场“三无”的婚礼,我时常想起,对你是一种歉疚!

曾记得,我们住在租来的9平方米的婚房里商谈,你母亲给的用来买电视机的2000元陪嫁妆要怎么用。我建议买台电视机吧,再说也是母亲的用意,不然我们也太寒酸了吧!你点点钱,调皮地把钱交给我,不买吧!没有电视,我们共同读书,我们要攒钱买房!……积攒下你母亲给的嫁妆钱,我时常想起,是你对我的一种励志!

曾记得,我们第一次住到按揭贷款买的毛坯新房里,你因激动幸福涨红的脸像一朵娇艳的桃花,瓣瓣充满对未来美好生活的憧憬,看着你精心细致地装扮属于我们的毛坯新家,我有一种想流泪的冲动……你布置毛坯新家的细节,现在想起,是你对我们小家庭最美的祝愿!

曾记得,我们因儿子幼时多病,照料意见分歧,年轻气盛,发生口角,互不相让,最暴露各自性格的一次。年关岁底,你收拾好儿子新买的衣服,把儿子留在了你父母家,我们骑车回我们的小家。半路上,我们因一件事情意见不一致,你发怒得像狮子,甩掉儿子的新衣包裹,掉头回娘家;我也不甘示弱,半句劝言也没说,头也不回径直回家……你的怒气,现在想来,是你对我最刻骨的警示——请尊重女性的尊严,

女人有自己独立的思想和个性!

曾记得,在我写作拿不准方向,痛苦焦虑时;在我独自面对灵魂孤独呐喊时……趁着孩子熟睡,我向你吐露心迹,你像一位先知、哲人,时常在午夜安慰我这颗孤独的灵魂。你安慰我最多的话语是:你已不容易,不要太累了自己,你对我好,对家的激情和努力,我都记在心里。我不止一次替自己庆幸,当初力排众议选择你是我一生最大的成功……现在回想起你直抵我心灵深处的午夜暖语,依然点燃我生活积极向上的激情。

曾记得,别人玩笑时说前世是和尚投胎的笑话讲给你听,你幸福地笑着说,和尚也有善恶之分呀,不过,你前世一定是菩萨的化身,若是换成别的女子做你的爱人,你也会对地如我一样!你对我的好,不是你所谓,而是我命好,我在佛前求了500年,才修得这样的好福祉!……现在回想起你赞美我的傻傻话语,依然觉得是我看错过听过最动听的情话。

曾记得……若千个“曾记得”书写着我们相识相知相爱的近20年的生活细节,磨砺着我们藏在心底的一块心灵幸福玉佩;不敢矫情地说,你我情感如瓦伦丁与典雅长的盲女之间发生的爱情故事,但我与你一定相信古老的传说——百年修得同船渡,千年修得共枕眠……

爱吃鱼的母亲

□ 魏益君

在我们家,母亲喜欢吃白鲢鱼,是大家都知道的。每到节假日,白鲢鱼这道菜是必不可缺的。

母亲钟情白鲢鱼这道菜,缘于一段辛酸往事。上世纪七十年代,人们的生活大多还在温饱线以下,过年能吃上肉已经算是奢侈了,像白鲢鱼这类食物更是可望而不可即的。当时,村子里过节能吃上白鲢鱼的只有张大爷家。张大爷的儿子在县城上班,每到节日都要带些回来。这种鱼很贵,在乡下很难买到。每次张大爷家煎白鲢鱼,他家的院墙外,都会围着一帮小子。煎白鲢鱼的香味弥漫在空气中,惹得一帮小子馋涎欲滴。

那时,谁家过年待客能借到张大爷家的白鲢鱼,算是最荣光的事了。既然是借,那就要还,所以,饭前主人总要红着脸告诉客人:鱼要

还的,不能破了身。即便不能吃,客人嗅着白鲢鱼的香味,再用筷子蘸一下黄灿灿的白鲢鱼油,就已经心满意足,饭后还会到处炫耀,夸主人待客周到。

记得有一年春节,我们家来客,母亲为了面子,也借来了张大爷家的白鲢鱼。那鱼不知被多少人家借过,已经被油煎得硬梆梆的了。但即使这样,当鱼放在锅中油煎时,香气还是弥漫了整个小院。那顿饭,也许是母亲忘了告诉客人,还是客人忘了这鱼的特殊性,反正这鱼是破了身。等母亲发现时,已经晚了。母亲颓然地坐在地上,嘴里喃喃地说:我可怎么还啊!

客人走后,母亲守着被客人吃了一半的鱼整整坐了一夜。第二天,张大爷不见母亲还鱼,上门来要,母亲端出客人吃剩的鱼,无言以对。

张大爷急了:俺们老二要还要待客用呢,你怎么弄成这样?

母亲万分为难,只是低头不语。是啊,当时别说家里没钱,就是有钱,在乡下也买不到啊。张大爷无可奈何,边走边悻悻说:买不起就别借,吃不起就别逞能!

张大爷的话像针刺般扎着母亲的心。母亲将鱼重新油煎了一遍,让我们几个孩子吃了。母亲还发狠说:我要加倍偿还张大爷家的白鲢鱼,还要你们年年都吃上。

就在那一年,母亲来到镇上,央求一位裁缝师傅教她缝纫技术。受不了母亲的软磨硬泡,老师傅收下了母亲。在当时缺少劳力的家庭里,母亲的举动,着实招来乡亲们不少非议。

半年后,母亲出师,回村开了一个门面,靠着加工和为乡亲们缝缝

补补,招揽了不少四邻八乡的客户。年底,母亲挣了不少工分,还赚了不少零用钱。过年时,母亲专门去了趟县城,买回几条白鲢鱼,除了送还给张大爷两条,我们家也破天荒地吃上了白鲢鱼,成了村里第二家过年吃白鲢鱼的人家。

从那以后,我们家每年都会吃上白鲢鱼,不仅过年吃,节假日也吃。母亲怕我们吃腻了,还想着法地做鱼,做鱼的技术越来越好,做硬香酥可口,做软入口可化。

一条白鲢鱼激发了母亲的斗志,也就成了一番事业。改革开放后,母亲将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缝纫店,经营成一个极具规模的服装厂。

每到节假日吃鱼,母亲都会夹起白鲢鱼若有所思,那神情分明在提醒自己,也像在告诫我们:人,应该怎样活着。

城市不算大,离家也不太远,可他的父亲一生只去了城里三次。

父亲第一次去城里,他跟着去。那年他十岁,父亲三十三岁。

父亲摇着船,把橹推来扳去在水里弄出连续不断的S形。同去卖茧的两位叔叔要换父亲休息一下,父亲说不吃力,继续摇。父亲的路膊粗壮得像两根大桑树枝,摇橹时胳膊肘反反复复地一弯一直,船快速向城里驶去。

他跟着父亲去饭馆吃饭。父亲花二毛钱点了一碗豆腐羹。白嫩的豆腐,几片大白菜,还有几根肉丝淹没在加了淀粉的卤汤里,卤汤粘粘滑滑、鲜鲜香香的。父亲把一小碗米饭给他,自己端起一大碗米饭呼啦啦地吃了。父亲吃了一大碗米饭他才吃掉了半碗。他吃不了了,父亲把他的饭碗端过去,又大口吃了。父亲看见他掉在桌上的几颗饭粒,一颗颗捡起来塞进嘴里吃掉。他就像,父亲是只饭桶。

第二次,父亲坐着他的小汽车去城里。这一年他四十八岁,父亲七十一岁。

父亲坐在副驾驶位子上,看着他方向盘转来转去。父亲说,以前摇船的橹拴了根绳子,有一次绳子断了,人也掉进河里……

父亲沉浸在回忆里,他也想起了十岁跟着父亲摇船进城,还跟着父亲第一次去饭馆吃饭的情景,那碗豆腐羹仿佛就在眼前飘着香气。奋斗了那么多年,他的生意终于做大了,全国各地到处跑,山珍海味随时吃,忙得没时间带父亲去城里逛逛。而父亲整天埋头在地里,养大了儿子又帮着管孙子,从来不去城里转转。所以今天,他要带父亲去城里好好吃一顿。

他们走进这座城里最有名的大酒店。父亲坐在豪华包厢里浑身不自在,一会儿说热一会儿又说冷,他就让服务员一会儿开空调一会儿又关空调。他点了几个名贵的菜,父亲说没见过。他叫父亲多吃点,父亲却只问有豆腐羹吗。他就让服务员加菜,服务员说没这菜,他要求厨师做一个。豆腐羹上来了,父亲一看就说不是那个豆腐羹。他也想起来了,三十八年前那碗豆腐羹里的豆腐白嫩白嫩的,还有汤是粘粘滑滑的,可是这碗豆腐羹,豆腐没从前白嫩了。父亲只吃掉了小碗半碗米饭,就说吃不了了。他想起当年父亲呼啦啦扒饭的情景,想起那年他才吃掉半碗米饭说吃不了。父亲越活饭量越小,变成当年十岁的他了。心里涌上酸酸的味道,他劝父亲再吃点,父亲摇摇头说,老了,连饭桶都当不了啦。

第三次,是他打长途电话,叫救护车载着父亲去城里的。那年他五十八岁,父亲八十一岁。

他从外地急奔回来赶去医院,父亲时而昏迷时而清醒。父亲瘦得皮包着几块骨头,穿了多少年的衣服领子磨得都碎了。他叫着“爸爸”,父亲睁开了眼睛,眼神定定地瞪着他,不说话。他突然很后悔,这么多年来了为事业天南地北地跑,没多带父亲去城里看看玩玩。爸,我不走了,就陪着你养老了。爸,等你病好了,带你去吃豆腐羹。爸……

父亲走了。一生才去了三趟城里的父亲,最终定居在了城里。他在父亲的衣袋里摸出6张存单,存款总额四千三百元。

去城里

□ 叶生华

别把婚姻当把伞

□ 熊兴国

拖着疲惫的身躯,他走出了酒店的大门。说实话,他今天很累,身体累,心也累。生意谈崩了,他只隐约记得临走前,对方说了一句特别刺耳的话:我们只放心把项目交给一个对家庭负责的人。

看着空荡荡的屋子,他的心如同死灰,突然他想起了乡下的母亲。母亲曾来过几个电话,让他有时间回家一趟,也好帮帮忙。父亲去世得早,是母亲一个人既当妈又当爸的把他拉扯长大,是应该回家一趟了。

第二天一早,他就驱车奔向了乡下。母亲知道他回家,自然很高兴,又杀鸡又煮肉。可是当看到儿子的

那一刻,母亲的脸色却沉了下来。儿子是母亲身上掉下来的肉,他心里的那点小心事,母亲一眼就能看穿,但儿子已经长大,母亲便不好说什么。

闲了两天,母亲要到地里去忙,他也不好闲着,只能跟着母亲下地。乡下的天气,可谓五风十雨,别看刚才还是阳光灿烂的晴天,可转眼间雨就淅淅沥沥的来了。好在母亲带了伞,看着伞檐掉落的雨滴,母亲语重心长地说:“你知道吗?婚姻有时候就像一把伞。天晴的时候手里多了一把伞,总觉得是累赘,可一到下雨的时候,你就会突然想到它……其实不管晴天还是下雨,你都该一如既往地带着它。只有这样,

在关键的时候,它才能为你遮风挡雨。”母亲似在自言自语,却句句敲打着他的内心。

他突然想到了她,想到了她的那句话:我不是墙角的那把伞!

他和妻子是大学同学,多年来可谓相亲相爱,可近来却矛盾颇多。不是吵他接孩子就是嚷他没做家务,最后还不让他去应酬。你说一个男人没有应酬哪来的生意,没有生意又哪来你想要的生活。既然双方都不妥协,矛盾只能越演越烈,最后到了闹离婚的地步。他就不相信,等到没吃没喝的时候,看她还不求他?这是他想。然而事实是,婚还没有离,他倒反“求”起她来。

他还记得那天早上出门前,他告诉她晚上有一个生意上的应酬,要她一起去参加一下,谁想他的话刚出口,她就火了。

“生意生意,你眼里除了生意,还有我和孩子,还有这个家吗?我不是墙角的那把伞,你想拿就拿,想扔就扔……”说的时候她哭得稀里哗啦。

他不想争,也没有吵,最后只重重摔门而去。没想到当晚她带着孩子就回了娘家,后来他的生意也谈崩了。想不到母亲的话竟与她的如此相像。

回来的当晚,他就驱车去了她的娘家,不为别的,只因为他不想再把婚姻当成一把伞!

人生就像一次旅行

□ 顾仁洋

“其实,人生啊,就像一次旅行。我没有了双腿,我的脚步就变慢了。就因为我的脚步变慢了,那么,我更能体味生命之美。”

残障歌手陈州一段《我最幸福》的演讲视频深深地打动了我。陈州是不幸的:他6岁父母离异,8岁流浪四方,13岁被火车压断双腿。陈州又是幸运的:18岁那年,他流浪到了泰山脚下,凭着坚强的毅力,用12个半小时终于登上了泰山,看到了泰山日出。那一刻,他明白了:自己不仅可以仰视一切,也一样能够俯视一切。从此,他学会唱歌,并以木盆为腿,用歌声行走中国。如今,陈州去过全国20多个省份,700多个城市,参加过3000多场街头演唱会。他还娶了漂亮的妻子,有了可爱的女儿,过上了幸福的小康生活。从无腿乞丐成长为激励大师,陈州的人生故事成了最奇妙的风景。

把人生作为一次快乐旅行的又何止陈州一人?那一天,有一位老人突然摸到我的办

公室。“请问顾仁洋在吗?”我回过头,“你找我?”“还认识我吗?我是你采访过的周达伍。”我想起来了,在老人81岁的时候,我去采访过步入钻石婚的周达伍、许红英夫妻俩。老人乘公交车从城里到镇上,是专门向我送他的家书《风雨人生》的。当我捧着大红封面、厚厚一本大开本《风雨人生》时,办公室的同事们纷纷聚拢过来,83岁的周达伍老人许多东西成了他们由衷感慨感悟的话题:老同志,你真不简单啊,耄耋之年,还肯花前后7年的时间,自费出版16万字的家书啊;老人家,你真了不起啊,83岁了,还一头黑发,精神抖擞,写的字比我们年轻人还刚劲有力还漂亮啊;周爹爹,周奶奶比你大两岁,看起来比你年轻呢,你们结婚60周年还拍婚纱照,真幸福真浪漫啊;老周啊,你看你5个女儿2个儿子,家家和和美美,一个大家庭现在37口人真让人羡慕啊,你再看看,两个儿子一个海军,一个空军,多威武……那

一天,我和同事们都被周达伍丰富多彩而动人心弦的人生感动着。

周达伍的外孙在卷后语《人生就像一次旅行》里这样点赞他的外公,“外公的人生旅行,在农村的老人中,还是罕见的一位。他以平和的心境稳步前行,一路见到很多美景。他坐过快艇,上过军舰,乘过火车,登过飞机;因为拾金不昧上过电视,因为金婚人物登过报纸,他有最美好的彩虹,能不让人感动吗?”

是的,最美不过夕阳红。

春节期间,大舅舅家办春喜酒。席间,听大舅舅说刚从北京回来,我打趣说:“舅舅、舅妈也懂得享受生活了?怎么,也跟着流行风学会旅行看风景了?”“哪里啊!你舅舅是70多岁去做学生呢!”舅妈朗声笑着说,“你舅舅是到北京深造美术了,像学生一样入校学习一年呢。我们租住在十几个平方的地下室里。他学习,我照顾。寒假一过,又要参加春喜酒学习了,你们要见我们,又

要等到暑假了。”舅舅在一旁拉住舅妈,“也算是旅行吧,边学习边看看北京的北国风光,回来后肯定能为我的山水创作积累不少素材呢。”舅舅、舅妈的话没说完,参加春喜酒的几桌人都为舅舅、舅妈热烈地鼓起掌来。

迈开人生的脚步,沿途欣赏岁月的沉淀,领略时间的幽深,不忘初心,执着前行,决不辜负人生路上不期

而遇的点点滴滴。如此,人生旅行才算不虚此生,不虚此行。

